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湾住建函〔2020〕2708号

关于提供石化区 C4 地块 5.7 公顷工业用地 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

区国土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协助提供石化区 C4 地块 5.7 公顷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（惠湾国土资函〔2020〕1574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大亚湾新区石化产业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核定石化区 C4 地块 56869 平方米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如下：

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，用地面积 56869 平方米，计算指标面积 56869 平方米，容积率 ≥ 0.5 ，建筑系数 $\geq 40\%$ ，绿地率 $\leq 12\%$ ，停车位配建标准为生产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2 个，生产服务、行政办公配套区设施按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.0 个。建、构筑物间距及退让用地红线距离须符合消防、防灾和管线埋设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石化区 C4 地块 56869 平方米用地红线图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2月18日



B4

公用管廊

华德路

516741.451
506922.783

516590.656
506602.936

516599.120
506614.480

S=56869m²

516511.190
506966.018

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S=161168M2

516517.257
506901.654

516504.277
506596.343

输油管线

惠州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
S=59000M2

516469.794
506962.117

C4

石化大道

